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-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的第六届中国-东盟青少年艺术教育成果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会场氛围营造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阳展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展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